（上接D14版）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010-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0)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 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婧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6)源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50826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2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582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先拨0591）
网址：www.ghfzq.com.cn
(3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ajzq.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310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5377
联系人：周义
（三）北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 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签章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7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方式

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公告)公开发售。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情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投资者交纳认购费用时，按单次净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定募集期从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 8月1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含T+2日）起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4、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追加最低认购金额、最高认购金额和累计最高认购金额的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送解决方案。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开始办理时间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开始办理赎回时间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份额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费率

①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②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公告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互联网、电话、移动通信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元，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20=8,210.1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8,210.18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持有该基金满1年但不满2年，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投资人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25%=30元

赎回金额=12,000-30=11,970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至（4）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二）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收益增长速度快、未来发展潜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随着中国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成长性企业将从经济发展中获得更多的实惠，能够充分获得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投资于这些企业能够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深入挖掘高成长性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灵活而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策略。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选持续性成长、趋势性成长和周期性成长股票，不断优化组合，追求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力，因此将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作为基金的投资基础，精选具有高成长性的股票。一般来看，成长性公司是指那些销售额和利润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其他同类公司和整体经济的公司。本基金将通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三个指标来确定成长性股票。具体方法是：将这三个指标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然后将排名结果相加，所得的排名作为上市公司的综合排名，选取综合排名高于行业和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确定为成长性股票。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成长性股票。在分析过程中，本基金将应用“天治基金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体系”和“综合评分法(Composite Score Method，简称CSM)。

①定性分析方法

本基金的定性分析主要通过“天治基金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体系”来研究。

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以宏观分析和行业分析作为评估的基础，对公司内部因素进行深刻理解和分析，预测其未来的成长性，从而优选出品质优良、成长潜力大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分析、行业景分析、公司显在因素分析和公司潜在因素分析四个组成部分。

宏观环境分析：通过分析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宏观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判断公司主业是否具有广阔的潜在成长空间。

行业前景分析：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生命周期和是否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成长的关键驱动因素进行考察。

公司显在因素分析：在考察上市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基础上预测其未来成长性。主要运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自由现金流量等指标，通过交叉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历史成长性进行综合考察。其中，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为70%置信度下过去3 年(包括年度与半年度)的增长率，即扣除了增长率中风险因素之后，在下期有70%把握达到的可信增长率。在历史成长性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两年的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SG)等指标，通过与行业平均水平和市场平均水平的比较来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并根据预期的股价每股主营业务收入比(P/S)等指标确定最佳投资时机。

公司潜在因素分析：主要通过分析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成本控制力、技术领先性、管理团队的历史业绩、决策力、开拓性、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等定性因素，判断公司是否具有将未来成长性转化为现实成长性的潜质。

公司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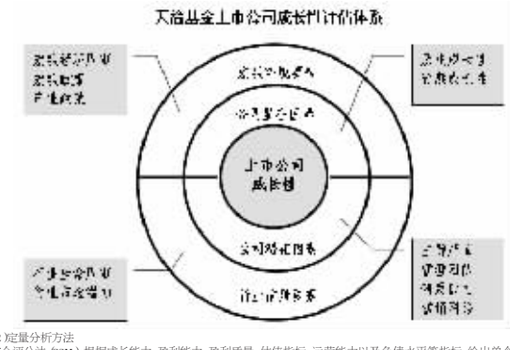

②定量分析方法

综合评分法（CSM），根据成长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质量、估值指标、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指标，给出单个指标得分评级，并求取综合分数，以此排序，选取最好的股票。

该方法中运用到的指标有：

①成长能力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②盈利能力指标：净资产收益率（ROE）、总资产报酬率（ROA）

③盈利质量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

④估值指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

⑤运营能力指标：总资产周转率(TAT)

⑥负债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

具体选股步骤可以概括为：

步骤1)：剔除ST 股票、涉嫌违法违规的股票等；

步骤2)：优质成长股票：各行业中过去三年平均ROE 排名靠前的股票，以此标准筛选股票，构造优质成长股备选库；

步骤3)：从备选库中，分别采用CSM法筛选最好的成长性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①债券资产配置与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品种。债券投资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征因素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套利交易，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①久期管理

本基金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大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依据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当选择采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类属券种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可转换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属收益的基本面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比例。

④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掘市场机会，通过套利交易为持有人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的超额利润。套利交易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②债券品种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品种：

①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②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③在信用等级与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④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的下行保护且基本面有正向变化的债券。

③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股性和债性的相对变化进行合理的市场定价分析，选择相应券种，以获取相对较高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还将结合可转债发行主体所属行业、财务结构、经营业绩、经营效率等基本面因素对可转债进行债权价值评估和期权价值评估，以作为可转债品种选择的基础。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五）投资决策流程

为保证基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采用较为科学合理的分层决策体制：即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决议。

在上述分层决策体制的前提下，本基金采用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定量分析部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小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调整、风险控制五个环节。

1、投资研究

研究发展部策略分析师、行业与公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以及定量分析部相关人员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并完成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包括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等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

①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确定基金投资的基本政策和原则性规定，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

②制定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基金经理依据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和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按月制定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建议表，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每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依据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该周具体的投资策略，再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进行讨论，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③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制成投资决定书后，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取得相应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④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成投资决定书，经投资总监复核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执行

交易部交易员依据基